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我们同意《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利于增强公司主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以期把握业务发展、规模扩张以及产业链整合的有利契机。

优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回报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盈利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更好地回报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 **六、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修订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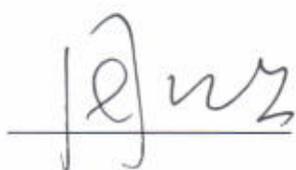
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刘力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周纪昌

---

刘 力

---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